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解读《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解读《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法官释案】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下属的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问题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于志洋诉长海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李某诉D县房产局与王某房屋登记案

南通翔钢贸易公司诉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质量管理行政处罚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0年·第2辑

(总第62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2辑)收录了《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与解读;《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与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与解读;《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与解读;《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与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于志洋诉长海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 27 日) 1

解读《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19 日) 11

解读《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 1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17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王振宇 20

新解释、新精神、新要求:促行政许可依法而行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大法官 3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土资源部

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

(2009年12月11日) 35

解读《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

意见的通知》 3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0年2月27日) 3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9月25日) 48

解读《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67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9年11月25日) 82

解读《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93

【法官释案】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下属的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问题

..... 蔡小雪 9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于志洋诉长海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李 蕊 105

[评析] 赔偿义务机关对超过法定请求时效的赔偿申请不予

答复时起诉期限的计算

李某诉D县房产局与王某房屋登记案 刘万金 109

[评析] 赠与行为完成后即丧失一切权利

南通翔钢贸易公司诉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质量

管理行政处罚案 刘 斌 112

[评析] 该案中如皋工商局为何败诉?

【疑难问题解答】

2010 年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 专家顾问组 116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主体有哪些? 专家顾问组 116

国家有关部门在打击统计上弄虚作假方面有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 117

【最新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 1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930 - 1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执行(法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68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共同做好全國氣象災害防禦工作。

地方各級氣象主管機構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區域的氣象災害防禦工作。

第六條 氣象災害防禦工作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建立聯防制度，加強信息溝通和監督檢查。

第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向社會宣傳普及氣象災害防禦知識，提高公眾的防災減災意識和能力。

學校應當把氣象災害防禦知識納入有關課程和課外教育內容，培養和提高學生的氣象災害防范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氣象等部門應當對學校開展的氣象災害防禦教育進行指導和監督。

第八條 國家鼓勵開展氣象災害防禦的科學技術研究，支持氣象災害防禦先進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提高氣象災害防禦的科技水平。

第九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義務參與氣象災害防禦工作，在氣象災害發生後開展自救互救。

對在氣象災害防禦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 預 防

第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氣象等有關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發生的氣象災害的種類、次數、強度和造成的損失等情況開展氣象災害普查，建立氣象災害數據庫，按照氣象災害的種類進行氣象災害風險評估，並根據氣象災害分布情況和氣象災害風險評估結果，劃定氣象災害風險區域。

第十一條 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氣象災害風險評估結果和氣象災害風險區域，編制國家氣象災害防禦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組織實施。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根據上一級人民政府的氣象災害防禦規劃，結合本地氣象災害特點，編制本行政區域的氣象災害防禦規劃。

第十二條 氣象災害防禦規劃應當包括氣象災害發生發展規律和現狀、防禦原則和目標、易發區和易發時段、防禦設施建設和管理以及防禦措施等內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应当考虑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八条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台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類建（構）築物、場所和設施安裝雷電防護裝置應當符合國家有關防雷標準的規定。

對新建、改建、擴建建（構）築物設計文件進行審查，應當就雷電防護裝置的設計征求氣象主管機構的意見；對新建、改建、擴建建（構）築物進行竣工驗收，應當同時驗收雷電防護裝置並有氣象主管機構參加。雷電易發區內的礦區、旅遊景點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構）築物、設施需要單獨安裝雷電防護裝置的，雷電防護裝置的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由縣級以上地方氣象主管機構負責。

第二十四條 專門從事雷電防護裝置設計、施工、檢測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取得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氣象主管機構頒發的資質證：

- （一）有法人資格；
- （二）有固定的辦公場所和必要的設備、設施；
- （三）有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 （四）有完備的技術和質量管理制度；
- （五）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從事電力、通信雷電防護裝置檢測的單位的資質證由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和國務院電力或者國務院通信主管部門共同頒發。依法取得建設工程設計、施工資質的單位，可以在核准的資質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雷電防護裝置的設計、施工。

第二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根據本地氣象災害發生情況，加強農村地區氣象災害預防、監測、信息傳播等基礎設施建設，採取綜合措施，做好農村氣象災害防禦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氣象主管機構應當在本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協調下，根據實際情況組織開展人工影響天氣工作，減輕氣象災害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國家重大建設工程、重大區域性經濟開發項目和大型太陽能、風能等氣候資源開發利用項目以及城鄉規劃編制中，應當統籌考慮氣候可行性和氣象災害的風險性，避免、減輕氣象災害的影響。

第三章 監測、預報和預警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氣象災害防禦的需要，建設應急移動氣象災害監測設施，健全應急監測隊伍，完善氣象災害監測

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并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

第三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国务院决定启动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电力、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 (三)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
- (四)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五)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 (二)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氣象主管機構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權限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無資質或者超越資質許可範圍從事雷電防護裝置設計、施工、檢測的；

（二）在雷電防護裝置設計、施工、檢測中弄虛作假的。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氣象主管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行政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

（一）擅自向社會發布災害性天氣警報、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的；

（二）廣播、電視、報紙、電信等媒體未按照要求播發、刊登災害性天氣警報和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的；

（三）傳播虛假的或者通過非法渠道獲取的災害性天氣信息和氣象災害災情的。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氣象災害防禦活動，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解讀

《氣象災害防禦條例》

國務院法制辦負責人

2010年1月27日，溫家寶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了《氣象災

害防禦條例》，條例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复杂,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各类自然灾害中,70%以上的是气象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防灾减灾工作,我国先后制定了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减少气象灾害的损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我国气象灾害越发呈现出突发性强、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等特点,局部地区极端高温、极端低温和强暴雨、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同时,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任务也十分繁重。多发的气象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给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的挑战。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等工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条例在有效整合灾害防御力量、减少灾害损失方面的规定

气象灾害影响面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下,通过多部门密切协作,全社会共同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在

总结多年经验的基础上,条例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在气象灾害防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建立联防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气象灾害防御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

二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实施的灾害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应当依法开展自救互救。

三是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农业主产区、森林、草原、渔场等区域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政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三、条例在气象灾害预防方面

的規定

氣象災害重在預防，全面系統的預防措施是減輕氣象災害損失的重要前提，條例對此作了以下規定：

一是加強氣象災害防禦知識的宣傳。要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採取多種形式加強氣象災害防禦的宣傳和指導，學校應當把氣象災害防禦知識納入有關課程和課外內容。

二是明確氣象災害防禦規劃的編制程序、內容和效力，規範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的制定程序和內容。

三是規範不同種類氣象災害的防禦措施。條例針對不同氣象災害的特點，對台風、大風、暴雨、暴雪、低溫、高溫、雷電、大霧等主要的气象災害規定了不同的預防措施。如針對降雪冰冻災害，條例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根據本地降雪、冰冻發生情況，加強電力、通信線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導、積雪（冰）清除、線路維護等準備工作。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本地降雪情況，做好危舊房屋加固、糧草儲備、牲畜轉移等準備工作。

四、條例在準確及時地對氣象災害進行預報、預警方面的規定

及時準確的監測、預報和預警，是做好氣象災害防禦工作的重要保障，條例對此作了以下規定：

一是加強監測能力建設，整合

氣象監測信息資源。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移動氣象災害監測設施建設，做好跨地區、跨部門的聯合監測，加強災害易發區的監測工作，完善災害信息共享制度。

二是規範預報、預警行為。規定各級氣象主管機構所屬的氣象台站向社會統一發布災害性天氣警報和氣象災害預警信號。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的種類和級別，由國務院氣象主管機構規定。

三是加強災害信息傳播。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和完善氣象災害預警信息發布系統，並根據氣象災害防禦的需要，在交通樞紐、公共活動場所等人口密集區域和氣象災害易發區域建立災害性天氣警報、氣象災害預警信號接收和播發設施，並保證設施的正常運轉。街道辦事處應當確定人員，協助做好氣象災害防禦知識宣傳、應急聯絡、信息傳遞等工作。

五、條例在發生氣象災害後的應急處置方面的規定

積極有效的應急處置是減少氣象災害損失的重要手段，條例對此作了以下規定：

一是規範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的啟動、解除。規定政府或者部門應當根據災害性天氣警報、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和氣象災害應急預案啟動標準，及時作出啟動預案的決定；根據災害性天氣發展趨勢以及災情

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灾害级别或者解除应急措施。

二是规范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等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管理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

互救。

三是规范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规定气象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气象灾害跟踪监测、救灾物资供应和灾民安置、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公用设施运行保障、社会治安维护、农业抗灾指导、水量调度等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 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2010年1月19日

国办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在加强地区间协作、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处置突发事件、维护首都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驻京办事机构设置过多过滥、职能定位不准确、公务接待不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规范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加强监督管理,降低行政成

本，推动驻京办事机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 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明确驻京办事机构的职能定位，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派出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节俭、高效的服务。

(三)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切实加强驻京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把驻京办事机构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服务窗口。

二、认真清理现有驻京办事机构

(四) 保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北京办事处，经济特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省级及经济特区政府驻京办事机构）。

(五) 已经设立的地级市、地区、盟、州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以下简称地市级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核准后可予保留。

(六) 撤销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

(七) 撤销县、县级市、旗、市辖区人民政府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

三、严格规范驻京办事机构职能

(八) 驻京办事机构主要承担派出地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九) 驻京办事机构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努力为本地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十) 驻京办事机构要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work。

四、着力加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

(十一) 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派出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驻京办事机构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将驻京办事机构国有资产收益及其他非税收入纳入派出地财政管理，每年对驻京办事机构进行审计。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在北京新建和购置具有经营、接待